

中共陕西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委员会文件

陕水设党发〔2022〕2号

关于转发省水利厅直属机关委员会《关于深化厅系统星级支部创建提升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质量的通知》的通知

院属各基层党组织：

现将省水利厅直属机关委员会《关于深化厅系统星级支部创建提升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质量的通知》转发你们，请院属各基层党组织扎实做好星级评定工作和晋级提升工作，深入贯彻全面从严治党要求，推动基层党组织工作全面进步、全面过硬。

中共陕西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委员会

2022年3月23日



中共陕西省水利厅直属机关委员会

关于深化厅系统星级支部创建 提升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质量的通知

厅属各单位党委、厅机关各（总支）支部：

为深入贯彻全面从严治党要求，推动厅系统基层党组织全面进步、全面过硬，根据《关于在省直机关基层党组织中开展“五星级党支部”创建活动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结合工作实际，现就深化2022年度厅系统“星级党支部”创建活动，全面提升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质量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扎实做好2021年度基层党支部星级评定工作

做好支部星级评定工作是厅系统“星级党支部”创建活动的关键环节，是推动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的重要基础。厅属各单位党委、厅机关各（总支）支部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确保党支部星级评定工作深入扎实开展。

（一）组织申报。机关基层党支部要对照《基层党支部星级创建活动考核评价标准自评打分表》（见附件2）逐项自查，结合群众测评情况提出星级自评意见并向厅机关党委呈报《省直机关基层党支部星级评定申报表》。

（二）考核验收。厅属各单位党委结合部署2022年度“五

星级党支部”创建活动，对所属党支部 2021 年度创建工作进行全面考核。五星级党支部由厅直属机关党委审核推荐，报省委直属机关工委考评，工委拟于今年 3 月底前集中组织考核验收，考评结果经工委委员会议研究同意后进行公示，无异议后予以确定星级。四星级以下党支部由厅直属机关党委拟于今年 4 月底前组织考核验收，经厅直属机关党委研究、公示后，确定星级等次，并报省委直属机关工委备案。

（三）严格奖惩。省委直属机关工委将适时召开会议，对今年评为五星级的党支部予以命名，授发标牌，拨付党建经费补助。按照工委有关规定，对自 2021 年起连续三年评定为五星级的党支部，由省委直属机关工委授予“五星级标杆支部”称号，并建议所在单位党委在干部选用中对连任的党支部书记优先提拔使用。厅直属机关党委将总结通报 2021 年度创建活动和党支部星级评定情况，对评为二星级以下（含二星）的党支部限期整改，取消各类评优评先资格。

二、认真实施基层党支部建设晋级提升工程

机关基层党支部星级评定后，厅系统各级党组织要精心实施党支部“晋级提升工程”，确保在两年内五星级党支部达到总数 15%，二星级以下（含二星）党支部不超过总数的 5%。

（一）在“五星级党支部”中实施“引领工程”。五星级党支部要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带头做到“两个维护”，带头推动中省决策部署落地见效，带头坚持围绕中心、建设队伍、服务群众，带头推动基层党建和业务工作深度融合，在建

设让党中央放心、让人民群众满意的模范机关上走在前、作表率。各单位（处室）要巩固拓展创建活动成果，总结“五星级党支部”创建的有效做法和经验，着力打造党建品牌，充分发挥五星级党支部在基层党组织建设中的引领示范作用。厅直属机关党委将征集五星级党支部的典型案例，向省委直属机关工委推荐厅系统“十佳党支部工作法”。在厅直属机关党委组织的各类评比表彰中，受机关党委表彰的必须为四星级以上党支部，推荐省级以上表彰的必须为五星级党支部。

（二）在“四星级、三星级党支部”中实施“提升工程”。

四星级、三星级党支部要不断夯实党建基础，坚持党建和业务同谋划部署、同推进落实，提高创建质量，规范支部工作，推动党建与业务同频共振、相互促进。要对照《意见》部署要求查漏补缺，对星级评定中扣、减分的项目列出清单，分析原因，对需要党支部委员会整改的项目，党支部书记要牵头落实，推动整改，对需要所属党员共同参与完成的，要督促党员积极行动、合力整改。要对标五星级党支部，结合年初部署、年中自查、年底测评等时机，经常检视党支部党建工作开展情况，通过比学赶超，全力提升厅系统党建工作质量。

（三）在“二星级以下党支部”中实施“转化工程”。

二星级以下（含二星）党支部要对标对表《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中国共产党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条例》等法规，对存在的问题认真分析研究，制定整改方案，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推进整改转化。各厅属单位党委要将二星级以下（含二星）党支部确定

为党委班子成员党建工作联系点，采取多种方式加强工作指导，着力解决基层党支部弱化虚化边缘化问题。要采取结对共建等形式，帮助二星级以下（含二星）党支部整改提升，切实增强党支部的政治功能和组织力。

三、精心打造厅系统五星级党支部示范点

厅属各单位党委、厅机关各（总支）支部要注重培树、宣传、推广先进典型，努力打造和建设一批水利行业“五星级党支部”示范点。

（一）打造本单位（部门）五星级党支部示范点。厅属各单位党委要统筹考虑党建工作的基础、质效等因素，从五星级党支部中筛选叫得响、立得住、群众公认、能够体现本单位党建工作特点的先进典型，全力打造、全面提升，建成五星级党支部示范点，为本单位基层党组织建设树立标杆。今年，厅直属机关党委要在成功验收五星级党支部的单位中至少打造 1 个厅系统五星级党支部示范点。

（二）遴选省直机关五星级党支部示范点。省委直属机关工委从各部门单位打造的示范点中逐步遴选一批党建工作有特色有亮点、可复制可推广的党支部确定为省直机关五星级党支部示范点，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示范点将作为省直机关基层党支部书记和党务干部观摩学习的现场教学点，工委将拨付一定的党建工作经费补助。

（三）加大宣传推广力度。厅系统各级党组织要充分利用各单位（部门）门户网站作用，并积极向中国水利网、陕西水利网

等主流网站，陕西先锋、水润三秦等政府公众号投稿，广泛宣传“五星级党支部”创建活动中的典型经验和成功案例，特别是五星级党支部示范点的生动做法，向全社会传播推广陕西水利党建品牌，营造争创先进的浓厚氛围。

厅属各单位党委、厅机关各（总支）支部要及时总结经验，对创建工作中涌现出的好经验好典型，请及时上报厅直属机关党委。

- 附件：1. 2022 年度厅直系统“星级党支部”创建工作安排
2. 基层党支部星级创建活动考核评价标准自评打分表

中共陕西省水利厅直属机关委员会

2022 年 3 月 18 日



附件 1:

2022 年度厅系统“星级党支部”创建工作安排

序号	主要任务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备注
1	组织党支部申报星级等次，配合省委直属机关工委考核验收五星级党支部；部署 2022 年创建任务。	厅属单位党委 机关各支部	4 月 15 日前	
2	待省委直属机关工委考核验收五星级党支部后，对厅系统四星级以下党支部进行考核验收。	厅属单位党委 机关各支部	5 月 30 前	
3	实施党支部“晋级提升工程”	厅属单位党委 机关各支部	贯穿全年	
4	结合半年工作总结，采取自下而上方式，对党支部建设情况进行督查检查。	厅属单位党委 机关各支部	6 月 30 日前	
5	对五星级党支部授发标牌，拨付党建经费补助。	机关党委	7 月 30 日前	
6	报送五星级党支部典型案例材料	机关党委	7 月 30 日前	每个五星级党支部 1 篇
7	打造五星级党支部示范点	机关党委	8 月 30 日前	
8	加强宣传推广	厅属单位党委 机关各支部	贯穿全年	从征集的典型案例中择优宣传
9	结合年终工作总结，开展党建工作督查检查。	厅属单位党委 机关各支部	11 月 30 日前	

附件 2

基层党支部星级创建活动考核评价标准自评打分表

类别	具体分类 (14类)	考核项目(40项)	分值	评分办法	自评得分	机关党委 考评得分
班子建设 星 (15分)	支部书记 (6分)	支部书记选配	1	支部书记非由本部门本单位负责人担任或由上级党组织选派党员干部担任,或者空缺超过6个月,扣1分		
		支部书记参加述职评议考核	2	未向党支部委员会、党员大会和上级党组织述职的扣2分;评议考核结果良好(不含)以下扣0.5分		
		支部书记参加党组织安排的教育培训(轮训)	1	每年参加集中培训和集体学习时间少于56学时扣1分		
		支部书记讲党课	1	未单独给支部党员讲党课扣1分		
		支部书记落实“一岗双责”要求,履行党建第一责任人职责	1	履行支部书记职责不到位扣0.5分;因履职不力被约谈、通报的扣1分		
	支部班子 (9分)	支部班子换届	2	支部班子未按期换届的扣2分;班子不健全扣1分;换届未按规定程序进行扣1分		
		支部班子政治坚定,分工明确,团结协作	1	未明确分工的扣1分		
		支部党建工作安排部署落实	2	年初无计划、年中无实施、年终无总结的扣2分		
		支部班子成员参加党组织安排的教育培训(轮训)	1	支部班子成员每人每年参加集中培训和集体学习时间少于56学时,每人次扣0.5分		
		支部民主集中制	1	支部班子成员或党员对贯彻民主集中制有不良反映,并经查实的,扣1分		
		支部党建与业务融合任务清单	2	无任务清单的扣2分;任务、责任及措施不明确、不具体、不实在的每项扣1分		

类别	具体分类 (14类)	考核项目(40项)	分值	评分办法	自评得分	机关党委 考评得分
学习教育 星 (15分)	计划安排 (4分)	制定并实施年度学习教育计划	4	支部年度学习教育计划,未与上级党组织年度党建工作同步部署同步安排的,扣4分;每季度未落实学习教育计划的,扣2分		
	方式方法 (3分)	以多种方式开展党员学习教育	3	采取集中轮训、理论宣讲、组织生活、在线学习培训等方式开展学习教育。党员个人少于3种方式参加学习教育的,每人次扣0.5分		
	学习内容 (4分)	完善党员学习教育内容	4	落实《中国共产党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条例》,开展政治理论教育、党的宗旨教育、党史和革命传统教育、党规党纪教育、形势政策教育,每少一项扣2分		
	学时要求 (4分)	学时完成情况	4	普通党员每年参加集中培训和集体学习时间少于32个学时,每人次扣0.5分		
制度落实 星 (20分)	基本制度 (20分)	“三会一课”制度	5	每季度至少召开1次党员大会,每少1次扣1分;设立支委会的党支部,每月至少召开1次支委会,每少1次扣1分;每季度组织党员至少上1次党课,每少1次扣1分		
		组织生活会和民主评议党员制度	5	全年未召开组织生活会的,扣5分;组织生活会未按程序召开的,扣3分;整改落实未列出问题清单和整改措施的,扣3分		
		谈心谈话制度	5	党支部每年至少开展1次支委之间、支委与党员之间、党员与党员之间谈心谈话活动,每少1人次扣1分;党支部全年向上级党组织未报告党员工作和思想动态的,扣2分		
		双重组织生活制度	5	党员领导干部未以普通党员身份参加支部组织生活的,每例扣2分		

类别	具体分类 (14类)	考核项目(40项)	分值	评分办法	自评得分	机关党委 考评得分
党员队伍 五星 (20分)	党员管理 (12分)	推进党员管理积分制工作	3	在职党员未实现全覆盖的扣3分;党员未按季度申报积分、支部未提出积分意见并公示的扣2分		
		开展主题党日活动	2	未落实每月一次主题党日活动扣2分;活动内容不丰富,缺乏教育性和感染力扣0.5分		
		缴纳党费	3	党员未按规定按时足额缴纳党费,每例扣3分;支部填写《党费证》不规范,未定期公布党费收缴情况的,扣2分		
		依规妥善处置不合格党员	1	未处置不合格党员或处置程序不规范的扣1分		
		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纠正“四风”	3	党员违反党纪法规受到处置的扣3分;党员违反有关规定被约谈、通报的,每例扣2分		
	党员服务 (2分)	接转党员组织关系	1	党员因工作单位发生变化超过6个月未转移组织关系的扣1分		
		关怀帮扶因灾因病困难党员	1	未落实相关工作的扣1分		
	党员发展 (2分)	制定、上报发展党员计划并严格按计划实施	1	未按计划实施的扣1分		
		严格按标准和程序发展党员	1	落实《陕西省发展党员工作规程(试行)》不严格,存在预备党员未按期转正、相关材料未及时归档等情况扣1分		
	监督保障 (4分)	维护党员权益	2	未按《中国共产党党员权利保障条例》履行党员权利保障职责的,每例扣1分		
落实党内监督		2	未落实《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等党内法规要求的,扣2分			

类别	具体分类 (14类)	考核项目(40项)	分值	评分办法	自评得分	机关党委 考评得分
工作业绩 星 (30分)	党建工作 (12分)	落实年度机关党建任务	5	支部党建工作年度考核排名靠后的扣5分		
		完成上级党组织部署的工作	3	未按上级要求及时报送相关资料,每次扣1分;未经批准不参加上级组织的会议、培训或党内活动,每次扣1分		
		党建带群建工作	2	无相关资料的扣2分		
		推进精神文明建设	2	在精神文明创建工作方面无计划、未落实的扣2分		
	业务工作 (14分)	完成年度重点工作任务	6	未完成年度目标任务的扣6分		
		完成上级临时交办工作任务	3	未完成的扣3分		
		完成阶段性工作任务	3	未按时限和标准完成的每例扣2分		
		完成全年日常工作	2	未完成一项任务扣1分		
	群众反映 (4分)	党支部在党员群众和服务对象测评中满意度情况	2	满意度测评较低相应扣1—2分		
		党员服务意识、办事效率及群众信访或投诉情况	2	被群众投诉,经查属实,且改正不及时、群众不满意的扣2分		
总 分						

要求:

- 一、评分以《党支部工作手册》、有关工作台账、民主测评结果、谈话了解情况、现场查看等为依据,不能提供充分有效依据的,视为没有开展该工作;
- 二、评分采取总分100分逐项扣分的办法进行,每个项目分值扣完为止;
- 三、加分项目:1.在基层党的各项建设中思想观念、内容载体、方式方法等方面勇于创新,措施得力,效果显著,经机关党委(总支)考核认定后最高可加1分;2.党建工作的经验材料、调研文章、创新成果获发表、批示、奖励或在大会作典型发言,国家级加3分,省级加2分,省直级加1分;3.支部或党员获得与党建相关的表彰、荣誉,国家级加3分,省级加2分,省直级加1分。